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6樓3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2)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規定，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日(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生效日期」)起；(ii)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細則項下有關使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
 - (c) 將繳入盈餘賬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累計之虧損。經抵銷累計虧損後，本公司將按一切適用法律以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應用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餘額(如有)；

- (d)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
- (e)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公司細則所載限制約束；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對涉及、執行及落實股本削減及拆細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並就此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2.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公司細則；及批准並採納會上所提呈形式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整合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採納新公司細則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42樓4213-14室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以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6.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7. 上述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敏女士；非執行董事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